

文献与法律史学丛刊

从封建到帝国的 礼法嬗变

先秦两汉法律史论集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 南玉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 文献与法律史学丛刊

从封建到帝国的 礼法嬗变

先秦两汉法律史论集

◎ 南玉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从封建到帝国的礼法嬗变：先秦两汉法律史论集/南玉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3

ISBN 978-7-5620-9254-4

I. ①从… II. ①南…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先秦时代—汉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19704号

- 从封建到帝国的礼法嬗变
先秦两汉法律史论集
- 书 名 CONG FENGJIAN DAO DIGUO DE LIFA SHANBIAN
XIANQIN LIANGHAN FALÜSHI LUNJI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66(第七编辑部) 010-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20
- 字 数 315 千字
-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80.00 元

总 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11月，是由司法部批准成立的本校第一个校级科研机构；2009年6月成为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的直接联系单位，目前是高校古委会26个直接联系单位中唯一一家专门从事法律文献整理研究的高校科研机构。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发展宗旨是搜集、整理、研究古代法律文献，传承中国法律文化精粹，振兴和繁荣传统学术。秉持“探颐索隐，钩深致远”的精神，建所35年来，几代学人在法律文献领域深耕钻研，孜孜以求，陆续出版了《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华大典·法律典·刑法分典》《沈家本全集》《盟水斋存牍》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集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等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集体成果，形成了独特的学术品质。

回望过去是为立足当下、面向未来。目前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人员结构和工作重心，已与创立之初有所不同：早期侧重于典籍译注与校刊，以集体业绩为主；后来兼顾整理与研究，鼓励个人的特色研究，在律令典章、简牍碑志等领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初时以培养法律文献专业硕士为主，当下已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史硕博士和中国史（包括中国古代史、历史文献学和专门史等）硕士的培养经验。35年前的研究人员以中文、历史专业为主，随着学科的交叉与融合，目前的师资兼具法学、历史、文学、哲学、经济等多元背景。这些新特色乃是因应时代发展、研究演进而形成，为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蓄积了能量。

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可以说是法学领域的冷门绝学，

需要研究者持之以恒，“板凳甘坐十年冷”是一种常态。在1999年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15周年之时，首任所长高潮先生曾感怀题词：“最喜诸君怀壮志，甘耐寂寥谱新篇。”无论时代氛围如何变化，研究重心如何易替，几代同仁的为学品格始终如一，在沉潜研学中不断推陈出新。

为了集中呈现同仁的最新研究，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曾在建所30周年之际推出了“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目前已出版4种成果，未来仍将继续深耕，此谓传承；为了反映近年来多学科融合的现状，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在建所35周年之际再度酝酿“文献与法律史学”丛刊的出版计划，尝试以更强的学术包容性，分享心得，求其友声，是谓拓展。在传承与拓展中，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将充满生机。

特此为序。

李雪梅

2019年11月

目 录

总 序	1
西周的职官类别及其向官僚制的转型	1
一、周朝的位置与爵位	1
二、周官制变化的动因及爵本位的式微	7
三、两周官制的变化	10
四、君臣关系的变化	18
结 语	20
周朝教育制度蠡测及春秋末年私学的产生	23
一、学校的类别	24
二、学制与课程	31
三、辟雍的性质与用途	40
四、官学向私学的转变	45
结 语	47
西周狱讼程序辨析与秦汉告制探源	49
一、狱讼问题的提出与民刑事诉讼的关系	49
二、文献所记狱讼及诸家释义	51
三、秦汉律与典籍中的狱讼	55
四、告制溯源	60
结 语	62

青川秦牍《为田律》释义及战国秦土地性质检讨	64
一、关于律名问题	64
二、秦田亩规制	66
三、阡陌与封埒	73
四、开阡陌与爰田	77
五、阡陌田亩的土地性质	80
结 语	83
从岳麓秦简识劫媿案看秦国的匿訾罪及其乡里状况	85
一、沛的家庭状况与媿、識的定罪分析	86
二、家訾登记与匿訾	92
三、里单的社会性质与功能	99
秦汉令的性质及其与律的关系	106
一、令的性质与类别	106
二、令的编辑	120
三、律令关系	136
余 论	145
秦汉式的类别、性质与源流	147
一、式字本义	147
二、式的类别	149
三、式的性质及其在法律形式中的地位	159
余论 式对后世的影响	161
再论秦及汉初的“执法”官	163
一、学界对“执法”的认识	163
二、关中不同行政区域的划分与政治地位	166
三、“执法”与“属所执法”	171
四、关中区域的分职管领	176

五、执法与监御史	181
六、执法与御史的关系	183
两汉御史中丞的设立及其与司直、司隶校尉的关系	189
一、御史中丞的初置与隶属的变化	189
二、御史中丞的地位	194
三、御史中丞的职掌及其与司直、司隶校尉的权限划分	197
四、御史中丞与司直、司隶校尉的制约关系	202
秦汉的乞鞫与覆狱	208
一、乞鞫的程序与审理机关	208
二、乞鞫与覆狱	214
三、覆治与复治	218
试论秦汉律罪数的相关规定	225
一、关于数罪并罚	226
二、新罪的处罚	230
三、关于赃罪的处罚	236
四、关于牵连犯	241
两汉刑事诉讼的审级与权限	244
一、审级的确立与权限	244
二、疑狱、乞鞫与上请	249
三、刺史的设置与职能	251
四、杂治、诏狱与录囚	257
试论录囚的产生、变化与功能	260
一、录囚的起源	260
二、录囚的动因	262
三、录囚与虑囚	265
四、录囚与降赦	268

五、录囚与会审	270
六、录囚的功能	271
东汉侍廷里俾约束石券的发现与研究	277
一、关于单的名称与规模	278
二、建单人员的职务与人数	279
三、建单的费用与容（客）田的定名	282
四、建单的目的与性质	283
再论东汉正卫弹的性质	289
一、从正卫弹碑铭考察其组织性质	290
二、正卫弹的定名	297
三、正卫弹与里单的区别	299
四、正卫弹与坞壁、庄园的区别	301
五、魏晋的“千人单”及“团——瞳”	304
后 记	307

西周的职官类别及其向官僚制的转型

西周王朝继承并发展了夏商两代宗法制度，完善等级分封，完备礼义制度，使姬周成为中国历史上有着重大影响的封建王朝。^{〔1〕}西周的政治体制可以概括为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分封制，其身份等级可以概括为外封公侯伯子男，内定公卿大夫士的爵本位的等级制度。这种制度是对先朝先世族官制的继承与改造，是对功臣、宗亲世家地位的肯定与承认。这种制度一旦建立，选官任职也必然以其为基础。周朝及分封诸侯的爵禄体制就是在宗亲——爵位——官位这样的递进次序下运行着。这种制度应当完备于西周中期，晚期以后开始松弛，春秋以后逐渐瓦解，战国时期全面崩溃，自此历史开始了新的官僚体制时期。

一、周朝的位置与爵位

官制包括职位与品位。关于这一点，阎步克先生做了很好的研究，他说，“职位，是一份任务与责任，可以分配给一个工作人员，需要他用全部或部分时间来承担。职位是最小的行政单位”，“职位要分等分类，人员也要分等分类”。“品位分类是以‘人’为中心，是对‘人’的分等”，“职位分类则是以‘事’为中心，是对任务与权责的分等，所以也被称为‘职事分类’”。^{〔2〕}周人的身份等级不以品位标识，而以爵位确定。“周爵是作为一种品位而出现的，它不仅是行政官阶，也是社会等级。爵的高低既反映官职高下，也反映官员的家族地位高下，以及官员个人在家族中之宗法地位的高下。”可以说，周代品位

〔1〕 一般学者认为，夏商周三代是属于宗法奴隶制时代，这首先表明三代有其相近的宗法特征。夏朝资料少，不能充分证明，商代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裘锡圭先生在《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一文中“商代存在着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一节，文中详细论证了商代诸多宗法现象与周朝类似，如帝与介；子与多子和小子；王族与多子族等等。参见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2〕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4页。

结构是“爵本位”。^[1]因此，我们从周人的职位分类、爵位等级入手进行分析。

首先，我们分析周官的职位与分类。有关西周官职的资料，传世典籍记载并不全面，因此，还需要参考地下出土资料加以完善。统观传世典籍与地下出土资料可知，周官名称繁缛，而且很多官职名称至今仍不清楚其职掌。有的学者将西周的官制划分为政务官、民事官、军官、内廷官。^[2]我们综合传世典籍和出土资料，将周官划分为四大类，即卿士寮系统、太史寮系统、宰官内侍系统和侯官系统。

（一）卿士寮与太史寮

《矢令方彝》：“佳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命诰同卿事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诰令舍三事令，众卿事寮、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见图一）^[3]又《番生簋》：“王令翀（纘）嗣公族、卿事、太史寮”。（《集成》04326）从出土铜器铭文分析，周官可区分为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系统。当时在周王室“执政大臣的称为卿士或卿事，是卿事寮长官的简称，其正式官职，西周初期即是太保或太师，西周中期以后为太师”^[4]。

[1]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37页。

[2] 参见白钢主编，王宇信、杨升南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2卷（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以下；有关内廷官问题可参见第334页以下。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六册），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212页。下文所引皆简称《集成》并加器号，不再出注。

[4] 杨宽先生对这两个系统的官属论证得非常清楚，参见氏文“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后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将周官划分为这两大系统基本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张亚初、刘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中指出，“太史寮当指太史及其僚属。卿士寮与太史寮往往相提并论，可见这是当时协助西周国王处理政务的两个主要的部门”。阎步克指出，周朝官属“‘卿事寮’与‘太史寮’两个系统的形成，就相当引人注目”。参见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5页。李学勤先生对此并不认同，他指出“卿士僚一词仅指众卿，并不包括隶属他们下面的各种官员”，“太史僚即太史官，……太史一系职官属于宗伯，但其特殊性，在职掌上反映得很清楚”。李学勤先生也认为，太史其职有其特殊性，并说明郑玄、贾公彦以至孙诒让都注意到太史的特点。见氏文“卿事寮、太史寮”，载氏著《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8~34页。何景成先生认为：“卿事僚和太史僚应是指与卿士和太史在同一官署负责同类职事的官员，这里卿士和太史并称，卿士用为狭义，指执政之卿。”“‘僚’是指担任副职、负责辅佐正职的官员，而‘友’是指一般的属吏，这类属吏在西周时期主要是由同族的兄弟充任。西周王朝政府的某些部门，可能已经形成了主官、副职和属吏的三层



图1 矢令方彝〔1〕

《矢令方彝》还告诉我们，卿士寮后面还有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甸）、男。诸尹即各部门的负责人，众里君即地方官吏，众百工即是那些负责工巧的基层食吏，而众诸侯则明文指侯、甸、男三等爵位。按卿事寮的职能、地位，这一体系的职官应包括军事长官和行政长官，有时往往是一人身兼多职。周朝卿士寮系统的官员，应包括有的学者所划分的政务官、民事官、军官三类，若按级别来看，应包括周王室系统的官吏和地方官吏。卿事寮下有“诸尹、里君、百工”，分封的诸侯事务也应属卿事寮管属。

（接上页）科层结构。”“僚和友虽然都是助理官事的，但从‘僚’多训为‘官’的情形来看，‘僚’可能是指辅佐主官的副职之类的官员，与‘友’指一般的属吏不同。”参见氏文“论西周王朝政府的僚友组织”，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1〕《集成》第六册，09901·1，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212页。

太史寮系统官员多掌管册命、制禄、图籍、记录历史、祭祀、占卜、礼制、时令、天文、历法、耕作等职事。太史寮系统的官员多在周王身边，颁礼、册命时主持仪式。周时太史寮官员的地位并非后代可比，后代的史官地位低下，并不被人看重；正如司马迁所述，“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1〕。张亚初、刘雨先生更为明确地讲：“周初实行的是两寮执政的制度，故周召二公各主一寮，搭起了周初统治机构最高层的间架，直接对周王负责，司理朝政。”〔2〕其实，两寮系统一直运行到西周末年，只是这种区分逐渐弱化而已。

（二）宰官内侍系统职官

从周官职名及其职掌分析，周王室还有自己的宰官内侍系统人员，宰官相当于王室的内务部或周王的办公室。分析历史上王国的性质、政治结构和官员的功能，没有哪一个王朝能够离开内侍系统。这一系统的官员至少应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宦官、女官之属，这一系属完全是为周王个人生活服务的人员；二是王室侍卫人员；三是周王的文秘服务人员。无论哪一类的内侍人员，在不同时期都曾对历史的进程产生过重大影响。《周礼》成书于春秋末或战国初，是当时儒士绘制的理想治国蓝图，虽不可尽信，但其中有相当多的周代官制信息，其《天官冢宰》所述职官多是为王室提供生活服务的内侍人员，如宫正、膳夫、庖人、医师等。这其中的很多职官在先秦经典或西周铭文中多次出现，如膳夫、寺人等。这些职官在秦汉时归属九卿之少府管领，内小臣、阉人、寺人、内竖等皆为后宫人员，其职事属少府黄门管领。

周朝宰官内侍所属这三类职官，是根据职事来划分的，前两类在西周铭文中就有这种分法。传世典籍还有将周官划分为内朝、外朝两大系统，《国语·鲁语下》：“天子及诸侯合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上下同之。”〔3〕《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内亲也。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体异姓也。”〔4〕赵晓斌认为，内朝处理的是“神事”“家事”，属于家族内部事务；外朝处理的是“民事”

〔1〕《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2页。

〔2〕张亚初、刘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2~103页。

〔3〕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04页。

〔4〕（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74页。

“官事”，属于公共行政事务。内外朝十分典型地反映了当时国家的两重属性——内朝体现其家族的、血缘的、宗法的特征；外朝体现其国家的、地缘的、政治的特性。西周太史寮与宰官体系加起来，恰好构成了周王朝的内朝官，卿事寮则相当于周王朝的外朝官。^{〔1〕}

（三）侯官系统

职位的不同体现了职责、权力的内容和大小的不同；但是各职官的级别并不由官职决定，而是由爵位决定，也就是说，周官是以爵为本位的。^{〔2〕}周人爵位包含着重要内容，不但有荣誉，还有土地，被分配的众庶、隶仆，在军事上还允许配备一定规模的战车、军队等。爵位体现着实力，是封君、侯伯以后竞争的本钱。因此，第四类就是两周的侯官系统。侯官是两周分封而产生的封国，他们对周王朝虽可称为官，更应是国。各封国内也存在类似上述所划分的三类职官，因此严格讲，侯官与上述三类并非同一等级概念，为方便叙述，将分封的侯伯划为一类。

根据裘锡圭先生的研究，诸侯的名称都是由职官名称演变来的。因为历史的情况不同，各诸侯处于不同的位置，分担不同的任务，于是就有不同的名称。后来中央王朝用这些名称“分封”臣属，这些不同的名称就具有了区分等级的作用了。^{〔3〕}传统文献记载，周朝封国的爵位区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学界对此争议颇大。^{〔4〕}《礼记·王制》载：“王者之制禄爵，公、侯、

〔1〕 赵晓斌：《春秋官制研究——以宗法礼治社会为背景》，浙江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9页。

〔2〕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

〔3〕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的研究”，载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4〕 持否定意见的有傅斯年，见氏文“论所谓‘五等爵’”，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册，1930年；杨树达：“古爵无定称说”，载氏著《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版；郭沫若：“周代彝器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载氏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郭沫若：“金文所无考·五等爵禄”，载氏著《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不过，持肯定说的学者越来越多，如清人顾栋高作《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吴树平、李解民点校），罗列国、爵、姓、始封、都邑及其存灭，森然有序，见氏著《春秋大事表》卷五，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63~608页。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杜正胜认为：“可见《春秋》的五等爵制是宗周旧礼无疑。”见氏著《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322页。王世民先生通过对金文的考辨认为，除生前尊称和死后追称的情况外，金文中确已有了固定的五等爵称，它们合于《公羊传》“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的規制，见氏文“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陈恩林先生在《先秦两

伯、子、男，凡五等。”^{〔1〕}班固《白虎通》引《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2〕}历史上各家对于五等爵划分的依据有不同的观点，《公羊春秋》隐五年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杨宽先生根据金文和传世典籍认为：“西周金文中，‘公’用来作为执政大臣太保、太师、太史的爵称，十分明显。”“成康之际，朝廷大臣中，称‘公’者以外，还有称‘伯’者。”文献与金文中的“召公”和“召伯”是有区别的，召公是指召公奭，召伯是指周宣王时的召伯虎。“成康之际，公卿的官爵制度当已确立。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称‘公’，其他朝廷大臣，由四方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侯’，由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伯’，很是分明。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周王是随时可以调换的，因而官爵随时升降。……昭王、穆王以后，继续推行这种公卿的官爵制度，执政大臣有祭公。”^{〔3〕}我们同意公是五等爵中的最高一等，是身为太师、太保一类的王室执政大臣，他们与侯伯的区别正在于此。“公”对王室的贡献最大，其家世与王室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而子、男当为畿外的小国。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对王室而言，主要体现为分封之君的身份等级，而不体现王室内部以及封君内部的官职等级。因为，除执政大臣外，大部分封君在王室是没有官职的。

《白虎通》“公卿大夫者何谓也？内爵称也。”^{〔4〕}即周王室及各封国内部还有卿、大夫、士的递降等级爵位。严格地讲，这才是周王室贵族的等级制度。按周制，王室贵族级爵与各侯国官员的级爵有一定的等级对应关系，《礼记》卷十二《王制》：“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礼记》卷五《曲礼》下：“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自称曰‘陪臣某’……”不同爵级封国官员之间的爵序也有对应关系，《左传·成公三年》臧宣叔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

（接上页）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中指出，“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周代诸侯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的排列是有序的”，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

〔1〕（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09页。

〔2〕（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6页。

〔3〕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载氏著《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6~51页。

〔4〕（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6页。

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1〕

同样，王室内部的官职也与一定的爵序相联系，《周礼》述曰，大宰为卿，小宰与司会为中大夫等，这些记载再结合其他文献，可以证明周官级别的存在。

周人重礼，结合周人的礼仪制度，包括用鼎制度、册命制度、舆服制度、城垣制度，可以证明周官附属在不同爵等的礼仪制度之中；前辈学者对此论述颇多，不再赘述。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周官制度的存在及其制度设计的严密性。

各封君也有自己的一套属官以治封国，各卿大夫都有自己设置的家臣以管理采邑。王室之卿、大夫、士虽不封国，但“大夫食邑，士食田”。〔2〕采邑是卿大夫的食禄之地，虽名义上属周王室，但往往变相成为私产，或世代相传，或被侵割。王、公、侯、伯、子、男爵等，君、卿、大夫、士爵序，位秩清楚。各爵等的贵族都有自己可供食禄、传承后代的土地和畜民。周官体系的根基就是按照宗族亲缘关系以爵位确立等级并划出一块块地盘进行封闭式管理的宗法体制。周人期冀这样设置的政体能使天下稳定，福祚永延。

二、周官制变化的动因及爵本位的式微

构建西周政治体制的目的是维持社会平稳运行，但平稳却是暂时的，发展与不平衡是绝对的。周朝制度到康、昭时期已基本完备，也正是自这时起，周家制度开始松弛，其爵本位体系与田制也逐渐走向衰落。这种变化是以土地制度的变动开始的。周家制度下的土田，名义上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3〕，但事实上的占有、收益、处分和继承使各级领主们不遗余力地保护、收买、侵占各类土田，从而扩充自己的实力。从已发现的西周铭文看，有数篇涉及到土田交换或争讼。

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卫盃、五祀卫鼎、九年卫鼎都记载了有关土地交换之事。〔4〕《卫盃》（《集成》9456）所载土地交易发生于懿王三年（公元前897），“矩伯庶人取董章于裘卫，才（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

〔1〕（晋）杜预注：《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668~669页。

〔2〕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国语·晋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71页。

〔3〕《诗》卷一三《小雅·北山》，见（清）王先谦撰，吴格点校：《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39页。

〔4〕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载《文物》1976年第5期。

或取赤虎两、麋贲两、贲鞬一，才（裁）廿朋，其舍田三田”。《五祀卫鼎》（《集成》2832）所载是卫与邦君厉因土田交换、补偿而发生争议，“卫以邦君厉告于井（邢）伯、伯邑父、定伯”等，经过审讯，“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1〕。邢伯、伯邑父、定伯等使厉誓，并令三有司封疆划界，办理了交割手续。《九年卫鼎》（《集成》2831）所记是裘卫与矩伯、颜氏的三方交换记录，重要的是其不动产的交换涉及三方，矩伯向裘卫索取了车辆、车马用的皮革饰件等用品，裘卫还送给矩姜“帛三两”，矩“乃舍裘卫林菑里”。〔2〕因“颜林”本是分封给颜氏的，所以裘卫又向颜家赠送了大量礼品。矩才命令家臣“勘核田界，付给裘卫林菑里”。鬲攸从鼎（《集成》2818）为厉王时器，铭文记载攸卫牧因侵占鬲比土地，鬲比告状于周王，周王命虢旅处理该案。最后攸卫牧被迫立誓，归还了鬲比土地。贵族们对土田及其衍生利益的争讼反映了土田价值进一步被重视，更反映了西周秩序的破坏。

周官体制以爵为本位，爵位集中体现了政治、经济甚或军事的内容。封田、采邑是爵位的根本，拥有土田意味着拥有土地上的资源以及土地上生活的民众，是地位、权力的实质内容。《五年琯生簋》有“公仆庸土田多諫”，即仆庸土田发生争议；《鲁颂》卷二十《閟宫》“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将土田与仆庸并列一同封赐。〔3〕当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达到一定程度，对于土田的争夺就不会只靠买卖、争讼来解决。东周以后，各封国之间，侯国执政大臣之间为权力相互攻杀，胜利者对失败者的土地重新分配，或为封邑，或设为县。这时对土地的争夺意味着灭封国，夺爵禄。《左传·闵公二年》载：“公傅夺卜齠田，公不禁。”《左传·襄公十九年》载：“……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为了土地，国与国，卿大夫之间争战强并，卿大夫也向公室进攻，如晋国从一个始封姬姓大国，最后被韩、赵、魏三家瓜分。

〔1〕“贮”字释解多歧义，影响对铭文的正确理解，本文以为作“交换”解。参见高明：“西周金文‘貯’字资料整理和研究”，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陈絮、祖双喜：“亢鼎铭文与西周土地所有制”，载《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此时土地的性质名义上没有改变，但私下交换土地的现象多有发生。

〔2〕宝鸡周秦文化研究会编，霍彦儒、辛格华主编：《商周金文编：宝鸡出土青铜器铭文集成》，三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

〔3〕关于“仆庸”的解释参见裘锡圭：“说‘仆庸’”，载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